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緣夢園社區管理委員會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周敏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東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【本訴】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壹佰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仟壹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【反訴】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兩造事實主張：

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間簽立保全服務契約，約定每月保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45元（保全服務費2700元+傳訊費345元），另約定被告應完成安裝16支監視器，總工程費3萬2000元（下稱系爭保全契約）。惟被告實際僅安裝1

4支監視器，電梯內2支監視器並未完成安裝，亦無驗收完成紀錄，應依不當得利返還未安裝電梯內2支監視器之工程費用及應扣除每月溢付此部分保全費共3萬1996.3元（每月保全費190.3元x21個月+安裝費用2萬8000元）等語。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辯稱：系爭保全契約已於110年12月31日經被告聲明終止而消滅，原告先前拒付110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期間保全服務費共1萬8270元，經被告起訴請求，兩造於前案成立和解，原告就系爭保全契約所涉同一事實爭議再行起訴，濫用司法資源，應予裁定駁回。原告未配合通知電梯廠商斷電，致無法完成安裝2支監視器，否認原告所提未安裝費用之計算式，總工程費另包含緊急按鈕通報服務、1台螢幕、1台硬碟、32只絞線傳輸器。又原告於系爭保全契約終止後，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4日期間仍持續使用保全設備，應給付此部分服務費2萬8826元，爰提起反訴請求原告給付之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於前案起訴請求原告給付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期間保全服務費共1萬8270元，經兩造於本院111年度重小字第2631號成立和解，和解內容為原告願於111年9月25日前給付被告1萬8270元；被告其餘請求拋棄等情，有被告提出該案號和解筆錄，並經本院調取該案號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足認原告於該和解筆錄並未聲明拋棄本件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，又和解金額與被告於該案起訴聲明金額相同，自難認原告已有扣除本件請求未安裝電梯內2支監視器之費用或於前案聲明拋棄此部分請求，至多僅為前案提出之防禦方法，而前案並非實體終局判決終結，自不生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既判力或爭點效之結果。是被告辯稱原告已不得再起訴請求，容有誤會。

㈡被告既不爭執實際未完成安裝電梯內2支監視器，該空間之安裝難度成本較高，而總工程費用3萬2000元，包含遠端數位監視主機1台、硬碟1台、監視螢幕1只、日夜兩用型紅外

線攝影機16只、絞線傳輸器32只等節，本院依此比例酌定未完成安裝電梯內2支監視器部分工程費用6000元及此部分21個月保全服務費比例共2100元較為合理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此部分溢付工程及保全服務費共8100元（計算式：6000元+2100元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所主張計算式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並未敘明法律或契約依據，且為被告所否認，尚難採信，不應准許。

㈢被告辯稱未完成電梯內2支監視器之安裝乃原告未盡協力義務等語，固據提出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為憑，惟為原告所否認，觀該傳訊內容固有請求原告聯繫電梯廠商協助配合開門佈線安裝，然該訊息日期已為110年10月3日、110年10月6日、110年11月2日，兩造於斯時發生契約爭議，原告拒付此段期間之保全服務費，距離兩造於108年9月27日成立系爭保全契約，亦相隔2年之久，自無法證明108年間未安裝電梯內2支監視器原因，確為原告受合法通知後，未盡協力義務所致。

㈣被告反訴請求原告應給付111年1月1日至111年10月14日期間持續使用保全設備之服務費共2萬8826元。惟細繹被告提出L-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，被告之表意權人曾於111年1月3日12時40分許傳訊告知同意原告免費使用設備到6月30日後再拆；於111年5月4日10時21分許傳訊告知新光保全設備1至6月優待未請款，故將在7月安排前往拆回設備；於111年9月23日11時31分許傳訊我方設備預計10月初前往拆回，匯款需在9/25前完成並提供匯款單查詢（即依前開和解筆錄履行），否則我方法務會依判決申請法務強制（即依和解筆錄聲請法院強制執行）等語。而原告法定代理人則於111年9月26日8時28分許傳訊告知被告要來拆監視請提前通知我一聲等語。足見原告自始並未拒絕被告前往拆除保全設備，被告甚至同意讓原告免費使用至111年6月30日，之後又未積極定期前往拆機，自不得擬制原告已有同意支付繼續使用之保全

服務費，況系爭保全契約早於110年12月31日消滅，被告如何再依原契約收費，復未舉證以實其說，其反訴請求原告應給付使用保全設備之服務費，自非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